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师〔2021〕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表现良好的2021级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不包括非全日制的MPA、MEM、教育硕士等周末班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主要职责为全面部署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同时，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由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各党团支部书记、各专业班委组成。主要职责是受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组织、初步评审和提报工作，处理研究生的意见反馈等事宜。相关统筹安排及管理工作由研究生辅导员统一部署。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分配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年）	获奖比例（最高）
----	------	---------	----------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40%
	二等	1 万元	40%
	三等	0.5 万元	2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0.8 万元	40%
	二等	0.5 万元	40%
	三等	0.1 万元	20%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年度学位课程考试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者；
- （五）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者（以学校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为准）。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标准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专业型	
思想品德	10%	10%	10%
学业成绩	30%	40%	10%
学术科研成果（学硕） 专业实践成果（专硕） 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博士）	50%	40%	70%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硕士） 导师评价（博士）	10%	10%	10%

第九条 思想品德评定标准

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学校规章制度；是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生活中是否尊师重道和诚实守信等。同时，考察学生个人思想品德的能力提升。

如参评学生出现以下违法违规现象，则按照规定进行扣减。

1. 凡出现学校学生手册所规定严重违规违纪者，受学校处分，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评选学年评优评定资格。

2.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级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含升旗），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每次会议及活动签到名单为准），每次扣 0.5 分。

3.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或辅导员抽查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0.5 分。

4. 因违规行为受到学校、学院批评（以学校、学院正式公告为准）处理，扣 1 分。

5. 因宿舍脏、乱、差或不遵守学校宿舍规定（如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电池充电等）而受到学校后勤公开通报批评的，该宿舍每人扣 0.5 分。

6. 出现学术不端、造假等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定资格。

以上扣减分数不折算比例，直接以“十分制”累积计算。若无上述扣减分数之情形，参评学生均可得满分。

第十条 学业成绩评定标准

测评学生得分=参评年度的平均学习成绩×30%（学硕）/40%（专硕）/10%（博士）；成绩单由专业班长或学委统一到行政楼一楼自助机打印机进行打印。具体方式：（1）华南师范大学企业微信应用列表中点击“电子成绩单/电子证明服务”；（2）“晚安华师”-“办事大厅”-“电子成绩单/证明”-统一身份认证（确定登录）；（3）浏览器访问（统一身份认证登录）certificate.scnu.edu.cn/ec/user/login。如打印成绩时有疑问，可以电话咨询学院研究生培养办陈老师（电话：020-39310060）。

第十一条 学术科研成果/专业实践成果/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评定标准

（一）认定要求

1. 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调研（咨询）报告、科研课题、获奖成果、参加学术研讨会及会议论文获奖等六项内容；

2. 成果须在参评年度期间完成，各模块分值可累加，但学术型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50 分、专业型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40 分、博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 70 分；

3. 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CNKI）“期刊大全”中“核心期刊导航”为准，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具体检索如下：打开中国知网官网→点击右上角的出版物检索→输入刊物的名称→进入后点击刊物，刊物介绍的右下角会出现“该刊被以下数据库收录”等字样。

（二）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级别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	分值
一类 (T)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 字以上）。	100
二类 (A)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在部分“双一流”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50
三类 (B)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级别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一类、二类级别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补充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四类 (C)	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三类级别的其他核心刊物学术论文，如在南大 CSSCI 核心期刊（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五类 (D)	发表未列入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级别的其他刊物（省级以上普刊）学术论文。（篇幅 4000 字以上，限评 2 篇）	10

联名计算分值表

级别	联名人数	与教师合作				与学生合作			
		赋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赋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类 (T)	2 人	100	100	100		100	60	40	
	3 人		100	60	40		50	30	20
二类 (A)	2 人	50	50	50		50	30	20	
	3 人		50	30	20		25	15	10

三类 (B)	2人	40	40	40	16	40	24	16	8
	3人		40	24			20	12	
四类 (C)	2人	30	30	30	12	30	18	12	6
	3人		30	18			15	9	
五类 (D)	2人	10	10	10	4	10	6	4	2
	3人		10	6			5	3	

注1: 计分的“一类、二类、三类”级别分别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的T、A、B级，“四类”为C刊（核心期刊），“五类”为D刊（普通刊物）。

注2: 作者须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论文承担单位必须为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注3: 各类论文发表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 <https://www.nppa.gov.cn/>能够查询期刊（指引方法：搜索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选择“办事服务”，找到期刊/期刊社进行浏览，再根据实际情况搜索结果即可。）同时，论文刊物正规性及论文质量，对应最终赋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并解释，严格打压学术不端、抄袭和在不正常期刊发文现象，若发现，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注4: 学术论文必须为专业相关论文，非专业相关论文不能参评。如管理学类专业学生，发表文学类论文，则不能算专业相关论文，不能参评。

注5: 学术论文必须已经公开发表，且需提供检索证明。同时，出版物须有刊号且为原件，录用通知书不算公开发表，不能作证明材料。

注6: 独立作者的计分标准对应论文级别进行赋分。联名发表则以“联名计算分值表”进行赋分。

注7: 联名发文，如果与教师合作，论文联名只有2人，则第一、二作者分数一致；论文联名有3人，第一作者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赋分，第二、三作者分别以第一作者的60%、40%比例赋分。如果与学生合作，论文联名只有2人，则第一、二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60%、40%比例赋分；论文联名有3人，则第一、二、三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50%、30%、20%比例赋分。第四作者及以后者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

注8: “与教师合作”，需区分“教师”类型，如果是与导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100%计算；如果是与所在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90%计算；如果与校内其他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80%计算；如果与校外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60%计算。例如，3人联名，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教师合作发表一篇B级刊物，如果教师为导师，则分数为 $24 \times 100\% = 24$ 分；如果教师为所在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则分数为 $24 \times 90\% = 21.6$ 分；如果教师为校内其他老师，则分数为 $24 \times 80\% = 19.2$ 分；如果教师为校外教师，则分数为 $24 \times 60\% = 14.4$ 分。以此类推。“与学生合作”，不区分“学生”类型。

注9: 第五类（D刊）论文篇幅须在4000字以上，限评2篇。如果两篇论文分别发表在不同的刊物，则每一篇以10分计算；如果两篇论文都发表在同一刊物，则第一篇以10分计算，第二篇以50%分数（即5分）计算。此类论文须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一旦被核查为不实刊物，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注10: 论文分值可累加，不折算比例赋分，但学术型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50分，专业型硕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40分，博士生最终得分不超过70分。如一位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独立发表了2篇三类（B刊）和1篇四类（C刊）级别论文，则总分 $=40+40+30=70$ 分 $\neq 110$ 分；至于认定级别，根据参评学生提交材料，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注11: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入库案例和选出的百优案例按第四类（C刊）级别论文认定，需由入库案例指导老师出具书面说明，写明在案例中署名的各位学生的贡献，由指导老师将分数进行分配到每一位署名的学生，所有

学生所获分数的总和必须等于第四类级别（C刊）论文的计算总分值。

注 12：发表在 SSCI、A&HCI 收录源期刊但未被全文收录，作为第二类级别（A 刊）论文。

注 13：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在“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中列出），为了保持评价工作的连续性，本评审细则再次修订前，落选期刊的认定仍然不变，当年新增加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当年起也可以作为第三类级别（B 刊）论文。

注 14：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认定时须出示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

2.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本）

级别	著作类型	独著	合著	主编	参编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一类 (T)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	100	50	50	10-12.5
二类 (A)	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50	25	25	5-6.25
三类 (B)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40	20	20	4-5

注 1：学术著作必须是已经公开出版，出版物有刊号且是原件。

注 2：独著公开出版著作，分有一、二 和三类级别论文，其他级别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

注 3：合著和作为出版著作的主编，加独著的二分之一分数；参编，加独著的十分之一至八分之一分数。

注 4：原未达到一类级别的著作，被国外正式出版机构翻译成外文出版之后可追加为一类。

3. 调研、咨询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份）

级别	调研、咨询报告	分值
一类 (T)	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	100
二类 (A)	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50
三类 (B)	省级机构及省各厅局级机构、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40
四类 (C)	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	30

联名计算分值表

级别	联名人数	与教师合作 (报告以对应级别分值的 60% 赋分)					与学生合作						
		赋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赋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一类	2 人	60	60	60				100	60	40			

(T)	3人		60	36	24				50	30	20		
	4人		60	30	18	12			40	30	20	10	
	5人		60	24	18	12	6		40	30	20	5	5
二类 (A)	2人	30	30	30				50	30	20			
	3人		30	18	12				25	15	10		
	4人		30	15	9	6			20	15	10	5	
	5人		30	12	9	6	3		20	15	10	2.5	2.5
三类 (B)	2人	24	24	24				40	24	16			
	3人		24	14.4	9.6				20	12	8		
	4人		24	12	7.2	4.8			16	12	8	4	
	5人		24	9.6	7.2	4.8	2.4		16	12	8	2	2
四类 (C)	2人	18	18	18				30	18	12			
	3人		18	10.8	7.2				15	9	6		
	4人		18	9	5.4	3.6			12	9	6	3	
	5人		18	7.2	5.4	3.6	1.8		12	9	6	1.5	1.5

注1：调研、咨询报告须为专业相关报告，且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如报告没有被采纳，只是参与，则不加分。

注2：调研、咨询报告认定级别为县级及以上党政机构，其他级别不列入清单，不计算分数。

注3：调研、咨询报告分为独立与联名撰写，独立撰写对应报告级别赋分，联名撰写则区分是与教师还是学生联名。如果是与教师联名，则报告赋分值为对应级别报告的60%分数；如果是与学生联名，则报告赋分值为对应级别报告的100%分数。

注4：联名撰写报告，如果与教师合作，报告联名只有2人，则第一、二作者分数一致；报告联名有3人，第一作者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赋分，第二、三作者分别以第一作者的60%、40%比例赋分；报告联名有4人，第一作者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赋分，第二、三、四作者分别以第一作者的50%、30%、20%比例赋分；报告联名有5人，第一作者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赋分，第二、三、四、五作者分别以第一作者的40%、30%、20%、10%比例赋分。如果与学生合作，论文联名只有2人，则第一、二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60%、40%比例赋分；论文联名有3人，则第一、二、三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50%、30%、20%比例赋分；论文联名有4人，则第一、二、三、四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40%、30%、20%、10%比例赋分；论文联名有5人，则第一、二、三、四、五作者分别以对应级别论文分值的40%、30%、20%、5%、5%比例赋分。第六作者及以后者不计算分数。

注5：“与教师合作”，需区分“教师”类型，如果是与导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100%计算；如果是与所在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90%计算；如果与校内其他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80%计算；如果与校外教师合作，则最终分数以60%计算。例如，3人联名，以第二作者身份与教师合作撰写一篇A级报告，如果教师为导师，则分数为 $18 \times 100\% = 18$ 分；如果教师为所在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则分数为 $18 \times 90\% = 16.2$ 分；如果教师为校内其他老师，则分数为 $18 \times 80\% = 14.4$ 分；如果教师为校外教师，则分数为 $18 \times 60\% = 10.8$ 分。以此类推。“与学生合作”，不区分“学生”类型。

注 6: 与教师联名撰写的报告, 如果学生作者排位之前没有明确, 则需教师出具一份证明 (需签字), 并明确每位学生的作者排位, 不能不区分排位。

4. 科研课题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课题类型与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重点课题	省(部)级 一般课题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学生自主 课题	主持人	100	50	40	20	15	10	5
	参与人	25	12.5	10	5	3.75	2.5	1.25
参与教师 课题	立项参与人	20	10	8	4	3	2	1
	结题参与人	20	10	8	4	3	2	1

注 1: 主持人须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华南师范大学或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注 2: 列入计算的课题分纵向和横向课题, 须在评审年度截止时间之前立项 (以项目下达批准书时间或签订课题合同时间为准)。申请人的信息必须明确地在项目下达批准书或签订的课题合同的课题组成员中列示和排序。

注 3: 列入计算的课题如果是校级以上课题 (不含校级), 须在对应学年度立项或结题 (以项目下达批准书时间、签订课题合同时间或结题证明 (书) 的落款时间为准) 且经费已到学校。纵向课题的“重大”、“招标”等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出具的证明或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确定的为准。申请人的信息必须明确地在项目下达批准书、签订的课题合同的课题组成员页或结题证明 (书) 中列示和排序 (如合同书上没有申请人的名字或原合同没有课题组成员列表的, 请提交盖有社科处或科技处公章的含有申请人姓名的课题组成员页)。同一课题 (含子课题) 的立项与结题视为相同科研成果, 整个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使用一次。

注 4: 所有项目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如盖章的课题/项目申报书、立项申请书 (或盖章的科研合同)、结题证书。如对方单位不能提供盖章证明的, 可在网站公示新闻稿中截图, 效果等同原件。

注 5: 学生自主课题, 只参与申报但没有成功立项, 不加分。课题立项, 以“主持人”立项, 对应级别赋分; 课题/项目“参与人”加“主持人”1/4 分数。一个课题/项目, 只确定一个主持人。相同研究问题的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加分。同时, 正常情况下, 学生自主课题立项后均能结题, 故结题不加分。

注 6: 参与教师课题, 立项和结题参与人, 对应级别赋分。注意, 参与教师课题立项, 是指最后立项成功的课题, 如果课题没有立项成功, 则不能加分。提交的立项课题材料, 申报书/立项书需有参与证明。参与教师课题结题, 是指全过程参与教师课题结题, 最后结题证书需有参与证明。所有参与教师课题的立项和结题, 如果最后没有立项或结题成功, 均不能加分。

注 7: “参与教师课题”, 需区分“教师”类型, 如果是与导师合作, 则最终分数以 100% 计算; 如果是与所在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合作, 则最终分数以 90% 计算; 如果与校内其他教师合作, 则最终分数以 80% 计算; 如果与校外教师合作, 则最终分数以 60% 计算。例如, 参与教师省(部)级重点课题且成功立项, 如果教师为导师, 则分数为 $10 \times 100\% = 10$ 分; 如果教师为二级学科导师组教师, 则分数为 $10 \times 90\% = 9$ 分; 如果教师为校内其他老师, 则分数为 $10 \times 80\% = 8$ 分; 如果教师为校外教师, 则分数为 $10 \times 60\% = 6$ 分。以此类推。

5. 获奖成果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等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重点项目	省(部)级 一般项目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100	50	40	32	24	16	8
一等奖	50	30	25	20	15	10	5
二等奖	35	18	15	12	9	6	3
三等奖	20	12	10	8	6	4	2
优秀奖	10	6	5	4	3	2	1

注 1: 科研成果奖励以政府组织或政府委托机构进行的评奖活动，以获奖证书上姓名为依据，独立获奖者按分值的 100% 计分；协会、学会及其他民间组织不计分。

注 2: 如有些获奖证书体现的是“第一、第二、第三名”，则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另外，有些奖项没有设置等级，但又特别高级别的，如校级的“十佳优秀学术论文”，则按特等奖赋分，需提供真实有效证明，并由评审委员会核定。

注 3: 团体获奖根据研究生在科研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进行赋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2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6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4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3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5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4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4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排名第四按分值的 1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5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4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排名第四、五均按分值的 5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5 人以上（不含 5 人），第六名及之后作者不加分。（证书未分排名的请指导老师开具相关证明，并对学生进行明确排名）。

注 4: 获奖成果分值可累加，同一科研成果获多个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级别以获奖证书最高的落款单位为准。

注 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攀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时代中国杯”研究生创新创业大赛、“田家炳”杯全国教育硕士技能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属于教育部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名单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按获奖级别对应计分。

注 6: 全国“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级别认定为省（部）级重点项目。其中，院内组织的选拔赛，级别为院级。

注 7: 学院举办的品牌科研竞赛，如砚湖学人、学科竞赛、朋辈研学竞赛等，如果获奖可加分。只是参与没有获奖，不加分。

6. 参与学术研讨会及会议论文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参与学术研讨会并宣读论文

类型/级别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院级
境外（含港澳台）	10	/			
境内	/	5	3	2	1

会议论文获奖计分标准

论文获奖级别及会议类型	境内会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院级

特等奖	20	10	6	5
一等奖	15	8	5	4
二等奖	10	6	4	3
三等奖	6	4	3	2
优秀奖	4	2	2	1

注：境外会议论文获奖以 20 分赋分，并由评审委员会核定。

注 1：参加学术研讨会及会议论文获奖，分数可以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注 2：参加学术研讨会，并在会上宣读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方可加分；旁听会议进行学习不加分。

注 3：学术会议加分需提交会务手册、邀请函、现场照片、获奖材料作为证明。

注 4：在特殊情况下参与线上会议可加分，但必须在会上宣读论文且本人为第一作者。

注 5：学术研讨会级别的认定以手册、邀请函或获奖证书最高的落款单位为准，同时以主办单位为参考。

注 6：会议论文获奖根据研究生在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进行赋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2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6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4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3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5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4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4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排名第四按分值的 10%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5 人，则排名第一按分值的 40% 计分，排名第二按分值的 30% 计分，排名第三按分值的 20% 计分，排名第四、五均按分值的 5% 计分。如果证书上团队有 5 人以上（不含 5 人），第六名及之后作者不加分。（证书未分排名的请指导老师开具相关证明，并对学生进行明确排名）。

第十二条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导师评价评定标准

（一）认定要求

1. 硕士生按“社团服务和社会实践”评审，博士生按“导师评价”评审；

2. 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包括学生工作、个人荣誉、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四个模块。各个模块分值可累加，测评学生得分=测评学生所有模块累积得分×10%。如测评学生所有模块的累积得分超过 100 分（含 100 分），则以 100 分计算，最终折算比例得分不超过 10 分。

3. 导师评价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生道德品质、学业等情况给出一个真实评价及分数，最终得分不超过 10 分。

（二）计分标准

1. 学生工作任职计分标准（单位：分/个）

（1）学生组织

组织	职务	分值
----	----	----

校级以上	主席团成员		30	
	部门负责人		24	
	成员		16	
校级 (研究生会/党建办/团委/艺术团)	主席团成员/兼职团干		27	
	部门负责人		21	
	成员		16	
院级 (研究生会/党建办/新闻中心)	主席团成员		27	
	部门负责人		21	
	成员		16	
年级	党支部	书记	21	
		副书记	18	
		支委(组委、宣委、纪委)	14	
		党小组长	6	
	团支部	团总支	书记	18
			副书记	15
			支委	12
		专业/学科 团支部	书记	12
			支委	6
	级委	级长	16	
		级委	10	
	班委	班长	16	
学习委员		10		
兼职辅导员(含校、院聘)			15	
本科兼职班主任			15	
助管、助教			6	

(2) 学生社团

校级社团 (MPA工作室、政治学社)	社长层		10
	部长层		8
	干事		4
院级社团 (主持人队)	社长层		10
	部长层		8
	干事		4

(3) 其他组织

媒体组织	研究生传媒中心	校级	负责人	10
			部长层	8
			干事	4
志愿组织	青协、红会	校级	主席团/书记	10
			部长层/副书记	8

			干事/委员	4
		院级	主席团	10
			部长层	8
			干事	4
两班两营 一队一团	青马班、卓越班、 创新创业先锋训练营、青年领袖训练营、国旗护卫队	校级	班委	6
			成员	4
	院级	班委	6	
		成员	4	
	校博士生宣讲团		成员	4
青年训练营朋辈教师		成员	4	
华南师范大学 “勤勤论坛”项目组 (任职时间：每一学年的 第一个学期)	总负责人			6
	校级项目组	一般负责人		4
		成员		2
	院级项目组	负责人		4
成员		2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提升计划”项目组 (任职时间：每一学年的第二个学期)			负责人	4
			成员	2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就业工作指导”项目组 (任职时间：每一学年的第一个学期)			负责人	4
			成员	2

注 1：学生工作校级以上的任职，只承认在广东省和广州市学联的任职。

注 2：学生工作的职位分为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和其他组织，各职位对应级别赋分。

注 3：学生工作的职务任职时间需满一个学期及以上，不满一个学期如无特殊情况证明则不加分。

注 4：身兼多个职务者，采取有限累积制度，即取最高职务分 100%+第二高职务分 50%计分+第三高职务分 20%计分。第四高至之后职务不计分。

注 5：“勤勤论坛”项目组分为“校级项目组”和“院级项目组”，其实际数量将按竞标和申报情况而定，原则上“校级项目组”和“院级项目组”的设置各不超过 5 个。参与华南师范大学“勤勤论坛”项目组(补充说明：“勤勤论坛”为校级重要项目，由于研究生会人数锐减，项目组面向全院招募)可根据不同级别项目组所担任的职务进行加分，成员仅限参与 1 个子活动项目组，且需全程参与整个阶段的“勤勤论坛”项目，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注 6：参与学院“学术提升计划”项目和“就业工作指导”项目组(补充说明：两个项目组为院级重要项目，项目组面向全院招募)，可根据不同级别项目组所担任的职务进行加分，成员仅限参与每个项目组的 1 个子活动组，且需全程参与整个阶段的项目，中途退出者不加分。

2. 个人荣誉奖项计分标准(单位：分/个)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厅、校级	区(县)、院级
分数	15	10	6	3

注 1：荣誉称号，荣誉是指光荣的名誉，而称号则是赋予某人、某单位或某事物的名称(多用于光荣的)。因此，荣誉称号实质上就是由外部机构(通常是比较权威的组织，尤其是党政机关)所授予的具有光荣名誉性质的名称，它意味着某种肯定、认可或鼓励。如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广东省优

秀学生（研究生阶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研究生先进个人（标兵）”“优秀班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团支部书记”“优秀党/团支委”“优秀助理”“优秀兼职辅导员”“优秀志愿者”等，均属于个人荣誉，以落款区分级别。校研究生会、《研究生报》属于校级，院团委、研究生会、党建办、新闻中心等组织属于院级。

注2：校团委、校研究生院（工作部）颁发的“标兵”、十佳优秀共青团员属于校级。校级和院级颁发的勤勤论坛“工作积极分子”可加分。

注3：校/院学生组织/社团的内部评选一律加2分，如“研会之星”、“部门之星”、“优秀干事”等。

注4：一年内因相同事迹被不同部门授予同一称号，取最高级别，不重复加分。

3. 文体活动参与及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区（县）级	校级	院级
参与		8	6	4	3	2	1
获奖 成果	一等奖 (含特等奖)	32	24	18	12	8	4
	二等奖	24	18	14	9	6	3
	三等奖	16	12	8	6	4	2
	优秀奖	8	6	4	3	2	1

注1：文体活动计分包括参与分+获奖成果分，可累计加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注2：文体活动，校内只承认由学校和学院（含其他学院）学生组织公开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校外只承认区（县）级以上党团组织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定级别主要看主办方单位的级别。

注3：参与各类的文体活动，只有报名且实际参加和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盖章），方可加分。

注4：参加某一类型活动（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啦啦操、合唱节等）的多次比赛（如循环赛、初赛、复赛、决赛等）或某一活动的多个项目（如趣味运动会的多个项目），则按一次活动加分。如果从院级晋级到校级层面，则校级层面的比赛再另行加分。

注5：如有些获奖证书体现的是“第一、第二、第三名”，则分别对应“一、二、三等”，“特等奖”以“一等奖”计分；一般情况下，第四名之后的排名，则以“优秀奖”加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第四名之后的排名也等同于前三名或其他等次，则需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另外，有些奖项设置了等级或名次之后，又设置了其他奖项，如“最佳人气奖”、“最佳团队”等的，则不加分。

注6：团队获奖，则其中每位参与成员获得对应获奖级别和等次的同样赋分。其中，队长或负责人，按照赋分的基础分增加2分计算。如篮球赛第一名，则全员皆可以“第一名”加分，队长或负责人加2分。队长或负责人需提交相关证明。

注7：考取的技能证书，如英语四六级、计算机、教师资格证、普通话、专业技术资格证等，均不加分。

4. 志愿服务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志愿服务，校内承认学校和学院（含其他学院）各种学生组织承办的志愿服务活动；校外承认各级组织面向社会招聘志愿者而举办的志愿服务活动。计分标准见下表：

类型	志愿时数说明
正式志愿时	为在“i志愿”系统上录入的志愿时。测评学生可在系统查询并下载相关证明。
非正式志愿时	为无法在“i志愿”系统上录入的志愿时。测评学生需提供真实有效且有盖章证明的材料，材料中需明确服务时间、服务时数与服务对象等具体信息。具体志愿时数由评审委员会核实确认。
志愿时数=正式志愿时数+非正式志愿时数	

志愿服务计分表

类型	计分说明
志愿者活动	根据志愿时数赋分：50小时及以上12分；【40-50）小时10分；【30-40）小时8分；【20-30）小时6分；【10-20）小时4分；10小时以下2分。
无偿献血	每参加1次加3分，加分不超过2次。
暑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	服务时间需7天及以上，参加成员加8分，队长加10分。
山区计划、西部计划、支 教计划	服务时间需2个月及以上，参加成员加20分，队长加25分。
志愿服务分数=志愿者活动+无偿献血+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山区、西部、支教计划四个模块分数	

注1：学校各部门单独临时发起的有些具有任务性的活动则不计分。比如图书馆组织的研究生购书活动（要求每个学院需有研究生代表参加）、开放日活动和一些召集各年级各专业代表参加的活动。

注2：参与时间较长且无法在i志愿系统登记的活动，如社区服务活动等，提供的相关证明只能计算到天而无法累计小时数，则在合理的情况下一天只能认8小时。

5. 导师评价计分标准（博士）

博士生导师根据学生学术培养、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等情况拟一份评价意见，并赋分签名，最高不超过10分。如导师不在国内，无法拿到纸质版的评价，导师可以写好评价意见并签名拍照，打印出来也可以，如果不提供此项材料，则导师评价计0分。评价标准见下表：

综合表现	基本分
思想表现优秀、积极主动参与科研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教师的布置的各项任务、科研能力强、有创造性潜质，具有优秀培养前途	10~8
思想表现良好、积极参与科研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能按时完成任务、培养前途良好	8~6
思想表现一般、基本能按时参加科研工作、科研能力一般	6~4
工作拖沓、不能按时参加工作和完成教师布置的各项任务	4~0

第十三条 所有加分项目材料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时无效。

第四章 申请

第十四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学业奖学金手续。学生须根据自身条件实事求是填写相关申请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五章 评审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助学金的评定切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奖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评审区分学科类别，分为政治学一级学科、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和教育硕士专业类别三类，根据评审比例分别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别参评者人数确定获奖等级。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个人遵照学院关于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的有关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查：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对参评对象的资格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三）学科/专业初评：各学科/专业类别形成评审小组，初步按照比例对学科类别参评者评定等级。

（四）评审大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不设现场答辩环节。学院评审委员会秉承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办事原则和实事求是的评审态度，参考量化评分，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协商表决出最终结果。

(五) 初评公示：获奖结果通过网络或学院官网、宣传栏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按要求上报学校。

第二十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该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院师生监督。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加强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学业奖学金评审舆情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华师〔2017〕103号）给予处分。

第七章 受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院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进行一次。参评年度的时间是指上一学年入学注册日

至下一学年注册日的前一天。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提及的学生资助工作，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广东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每年可根据学校最新通知和学院实际做相应修改与调整。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1 级及之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